

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钦政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公开）

关于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工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广西工业强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支持力度

（一）2021—2023年，全市平均每年争取统筹整合资金50亿元，其中统筹各类资金25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25亿元，用于支持工业强市建设，重点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和融资担保等。（牵头单位：市财

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设立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资金不少于1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等方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加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政策辐射效应

（三）鼓励符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的新入驻企业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注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钦政规〔2020〕3号），给予企业相关政策奖励。（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四）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需钦州市承担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对拉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战略性

新兴产业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五）对鼓励类、非高耗能行业重大新建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六）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各县区全面推行工业用地保护线，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0%以上优先用于园区工业项目建设。从2021年开始，推动自治区级工业园区进行工业用地连片开发；允许重大鼓励类工业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不低于50%，两年内缴清；积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对工业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不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年补助资金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优先用于支持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各规划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新建成后两年内总项目面积入驻率达到 60%以上的，按当年标房内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扣除标房内企业享受我市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 50%，给予标准厂房建设业主一次性奖励。鼓励租赁标准厂房，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且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 3 年及以上的，自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 1 万元/平方米以上的年度起，按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扣除标房内企业享受我市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 30%，给予企业奖励，连续奖励三年(后两年如果达不到前述产出强度，停止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九)支持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我市对首次上规入库企业再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对新入库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 10 万元/户。支持企业上台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和 10 亿元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30 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再给予同等金额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4：6 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全国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或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工业企业，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自治区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或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工业企业，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同一级别的认定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一）引导驻钦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工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积极利用“桂惠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工业核心企业积极对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盘活上下游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机制，

用于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转贷。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工业产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已出台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企业当年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